**危险废物收集（医疗废物）经营许可证颁发和变更事项**

**办理流程**

申请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（包括当地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），同时在危险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申报

企业整改

（20个工作日）

变更/注销

初次申请/重新申请/延续

不予批准并公告

否

否

颁发许可证并公告

发证机关审批

（20个工作日）

书面材料评审，视情况组织专家或所在地环保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（5个工作日）

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书面材料评审并现场核查

（15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通知申请单位补正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属于文件规定的不得受理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人

是否受理并公示

（4个工作日）

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是

不符合条件